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出售本公司拥有的重型减速机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减分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本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品，有利于所出售资产与太重集团相关资产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重型减速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拟向太重集团出售本公司拥有的重减分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交易双方同意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计价依据。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资产转让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亦应由资产转让方以现金向资产受让方补足。

本次交易的对方太重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

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刘作舟、芦振基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注册资本：66,26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

太重集团前身是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于 1950 年 10 月建立的太原重型机器厂，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太重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山西省国资委。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重制造由太重集团控股，其在太重制造的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70.94%，形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减分公司专门从事煤矿用减速机的生产。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减分公司总资产 5,676.84 万元，总负债 4,499.20 万元，净资产 1,177.64 万元。

重减分公司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拥有，在该资产上并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7）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6.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7.64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6.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7.64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6,077.52 万元，净资产为 1,578.3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400.68 万元，增值率为

7.06%；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400.68 万元，增值率为 34.02%。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本次收购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全部进入太重集团，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太重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次出售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协议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和太重集团造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办理出售资产的法律交割手续。交易价格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出让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亦应由出让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补足。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分公司前身是本公司上市时兼并重组后进入本公司的原太原重型减速机厂，主要生产煤矿输送设备用减速器，为煤炭等行业服务，与本公司主导产品无关联度。将其出售给太重集团，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该分公司依托太重集团煤机产品的资源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本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品，有利于所出售资产与太重集团相关资产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刘作舟、芦振基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该关

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太原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 3、资产出售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